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4號

抗 告 人 周振冬

代 理 人 葉慶元律師

謝時峰律師

吳晟瑋律師

相 對 人 周振村

相 對 人 首富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夙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